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其中關於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盈利預測

誠如該公佈所載，採礦權之初步估值為按照收入估值法下之超額盈餘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佈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刊發。

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之初步估值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進行：

- 採礦權估值所預計之資源為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指，有關報告為現有最新資料。估值師從本公司管理層得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無生產，因此估值師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錳礦場的估計資源與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相同；
- 採礦權之預計收益按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預計可供銷售錳精礦全年生產量計算。有關收益預計自二零一九年至礦場可用年期結束維持不變；
-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保守估計可供銷售錳精礦之純度為35%；

- 預測礦產稅及費用、採礦及加工成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乃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最佳估計。已採用25%之所得稅率(即印尼之企業稅率)估計所得稅開支；
-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就樓宇及基建、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傢俱及設備、汽車及其他產生總資本開支約44,000,000美元；
- 假設錳礦場的日後經營及發展符合財務預測，而有可靠及充足的運輸網絡及產能，能容納採礦產品；
- 假設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財務預測能充份反映未來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且將予落實；
- 假設就於錳礦場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須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登記證或許可將能成功取得，或於有關法律批文及商業登記證或許可屆滿時能以最低成本重續；
- 假設錳礦場經營所在之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而錳礦場能夠挽留有實力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錳礦場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假設錳礦場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錳礦場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假設錳礦場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影響採礦權應佔的利潤；及
- 假設錳礦場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本初步估值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另加額外溢價釐定超額盈餘現金流之貼現率。就採礦權初步估值使用之貼現率為16.35%。

董事已確認，彼等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有關預測，而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呈報有關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

董事會及國衛各自的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遞交予聯交所，並已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公佈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衛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國衛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或國衛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佈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載列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審閱估值報告計算方面之準確性。

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國衛函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關於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目標公司」)餘下3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就目標公司擁有之錳礦採礦權進行估值相關預測之釋疑函件

吾等謹此就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目標公司持有位於印尼Kupang City, Timor Island之錳礦採礦權(「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算的基礎(「估值」)，該估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評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 貴公司董事批准之基準及假設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的準確性而開展之工作達成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因或牽涉吾等工作而承擔任何責任。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亦因而對於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採礦權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